

证券代码：430281

证券简称：能为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0年04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行为准则，确保监事会以及监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并独立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1/3。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一) 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 具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第七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八条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董事、各部门及有关人员提供必要协助及相关资料，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拒绝、干预、阻挠；

(三)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六) 出席股东大会；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九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二)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有异议的应记载于会议记录中；

(三) 执行监事会决议；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 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六)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监事因公、私事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参加；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况），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待公司挂牌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上一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此前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监督、整改意见的实施情况（如有）；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财务检查，必要时可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财务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例会应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和公告等。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时间为：

(一) 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三)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

(五)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章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时，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监事签字。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后，应当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的全体监事签名确认。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决议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保存10年。

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文件除监事会存档外，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文件送交董事会存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